



文件類別	程序書	文件編號	P-A1100-001	版次 4
文件名稱	教師評鑑程序			
制定單位	教務處			
版次	發行/修訂日期	修訂內容摘要		核准
1	99.10.15	教師評鑑程序 新訂		
2	99.11.15	新增項目 6，控制重點		
3	101.08.28	修訂文件編號(原編號：P-A1104-001)、制訂單位(原單位：教發中心)、內容、控制重點、流程圖		
4	105.06.23	修正 2 權責、8 使用表單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核准		審核		起草



1. 目的：

為檢視並提升本校教師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之績效，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之規定訂定。

2. 範圍：

本校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、**專案教師（含專業技術人員）**。

3. 定義：

教師評鑑項目分為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輔導四項。

4. 權責：

4.1. 執行單位：各學院及教育中心之院級教評會。

4.2. 協助單位：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。

5. 內容：作業流程如附圖。

5.1. 各學院及教育中心之院級教評會討論「教師評鑑辦法」是否需要修訂

5.2. 各學院及教育中心討論「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」是否需要修訂

5.3. 每年 10 月各院及教育中心決定受評教師名單，並轉知各系及受評教師。

5.4. 各系、所、組每年 11 月時召開系評會審查教師評鑑自評資料，並將結果送至院教評會。

5.5. 各院及教育中心 12 月底前召開院教評會審查教師評鑑資料及成績，並將結果送至校教評會備查。

5.6. 各院及教育中心依據評鑑結果及輔導辦法對不及格教師進行輔導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.1. 教師評鑑攸關教師權益甚大，故所有評鑑執行過程，是否符合公開公正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。

6.2.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能否給予合理適性之輔導。

7. 相關文件：

大學法第二十一條（O-A1100-001）

大同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之一（W-A2200-003）

大同大學教師評鑑辦法（W-A1101-007）

8. 使用表單：**教務處彙整各學院與教學中心教師評鑑計分表單**。



附圖一：教師評鑑程序流程圖

